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:30 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87484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.15%（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76610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0.93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2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0873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22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共 1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510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7373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：99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：1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400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9657%；反对：99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：1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前期回购库存股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7326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：9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：5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13536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.9493%；反对：98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；弃权：59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7242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：18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；弃权：5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268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9198%；反对：18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；弃权：5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1465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63%；反对：5919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89%；弃权：9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492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9104%；反对：5919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89%；弃权：9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4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1475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7%；反对：5909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57%；弃权：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501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9138%；反对：5909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57%；弃权：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4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1260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50%；反对：6114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68%；弃权：10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287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8391%；反对：6114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68%；弃权：10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4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6974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5%；反对：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；弃权：126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000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8266%；反对：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；弃权：126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。

4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1447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1%；反对：5911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4%；弃权：12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474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9041%；反对：5911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4%；弃权：12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4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1461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51%；反对：5910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1%；弃权：111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488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9091%；反对：5910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1%；弃权：111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4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1461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51%；反对：5913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9%；弃权：10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488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股份总数的 1.9091%；反对：5913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9%；弃权：10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4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7484293 股。同意 281455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29%；反对：5919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91%；弃权：10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482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9069%；反对：5919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91%；弃权：10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- 2、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